

大和何溪明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國中)

第一條、目的：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優秀清寒學生，鼓勵清寒學生努力向學，並培養其傳承愛心及對社會關懷回饋之觀念，特設立本獎學金。

第二條、對象及名額：在本縣繼續設有戶籍滿半年以上國民中學清寒優良之九年級在學學生(限本國國籍學生)，每學年提供 2 名。

第三條、獎學金金額：每學年新台幣伍仟元整獎學金/名。

第四條、申請條件：

(一)、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家境清寒證明者。
- 2、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收入者。
- 3、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無工作能力者。
- 4、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法撫育者。
- 5、家庭遇有重大變故，而生活有困難者。

(二)、成績：

- 1、學習領域學年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 2、日常生活表現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之學生並應無小過以上之懲處證明記錄。

註：遇特殊個案未達 80 分以上者，得由導師特別推薦，但仍不得低於 75 分以下。

(三)、須具推薦書(導師及主任簽核)。

第五條、申請時間如下：

每學年：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收件辦理；獎學金發放日期定於每年 4 月發放。

第六條、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自評表(格式如附件二)。
- (三)、推薦書：導師及主任推薦簽核(格式如附件三)。
- (四)、以下證明擇一檢附：
 - 1、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書(格式如附年五：得由級任導師證明)。
 - 2、單親家庭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 3、弱勢家庭或急難救助者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例：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證明、在監證明、醫生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等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
- (五)、八年級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 (六)、個人自傳(格式如附件四)乙份(約 300 字以上)，內容含家庭背景、優良事蹟、未來抱負...等。(內容須親自書寫)

第七條、(未使用本單位制定之申請書等書類格式、應備證件不齊、申請書填寫及核章不全、逾期或個人申請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審核。

第八條、送件方式：備齊以上申請文件，文件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請學校承辦人加蓋職名章，交由就讀學校先行初審。經由學校彙整初審後，交予本單位複審確認，逾期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第九條、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無論錄取與否，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

第十條、申請人超過名額時，由本會根據分數之高低酌情審定之。

第十一條、申請獎學金經本單位審查核定者，由本單位統一辦理頒獎典禮，並請通知學生出席現場領獎。

第十二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過本公司修改後交由學校公佈於學校網頁。

本案承辦人：大和機構 財務部 邱主任 電話：(03)302-8676 分機 103 傳真：(03)302-1547